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32/06-07號文件

檔號：CB2/H/5/0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3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3
高級議會秘書(2)3

黃永泰先生
梁慶儀小姐
馮秀娟女士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7年2月23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162/06-07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7年2月2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7年2月2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3/06-07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7年2月23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7年2月2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7年3月28日。

IV. 將於2007年3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91/06-07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2月26日隨立法會CB(3)387/06-07號文件發出。)

(ii) 就"立法禁止使用人造反式脂肪製造食物"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2月28日隨立法會CB(3)396/06-07號文件發出。)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余若薇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3月7日(星期三)。

V.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163/06-07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2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就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和運作及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事宜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CROP22/06-07號文件)

12. 議事規則委員會副主席吳靄儀議員請議員參閱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文件，當中載述委員會就委

任內務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政策事宜或其他立法會事務(除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及資深司法任命以外)的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吳議員重點講述下列建議 —

- (a)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在於研究特定事項或特定項目，而在要求批准委任某個小組委員會時，應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一併提供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有關文件第10(a)段所載的其他相關資料；
- (b) 進行工作的小組委員會的數目上限應定為8個。當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已達上限後，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而內務委員會將作為輪候名單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處理平台；
- (c) 若法案委員會的總數少於16個，而為了盡量善用資源，內務委員會可考慮有關文件第7(b)段所載的因素，讓輪候名單上任何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及
- (d) 此等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的時限應定為12個月。若小組委員會在12個月過後有需要繼續工作，則應(在適用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可繼續進行工作。

13.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現正進行工作的11個小組委員會，將獲要求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其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以供備悉。

14. 李永達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贊同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的建議。然而，他關注到部分現有的小組委員會已工作了一段長時間。李議員察悉這可能是由於所研究的事宜相當複雜，或者該等小組委員會確有需要繼續進行工作，但他指出，部分現有的小組委員會工作期較長，會對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造成影響。由於秘書處的資源並非無限，而為免小組委員會之間為爭取空額以便可展開或繼續進行工作而出現競爭，李議員強調應鼓勵小組委員會將其工作局限於特定範圍，並盡量在指定時限內完成有關工作。

15. 秘書長贊同李永達議員的意見。秘書長指出，一如內務委員會在2006年11月24日會議上審議的文件解釋，部分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較長，可能是由於其工作範圍廣泛所致，因此建議日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在於研究特定事項或特定項目，使有關工作得以在一段估計得到的合理時間內完成。

16. 秘書長又解釋，一如有關文件第10(c)段建議，將會要求現正進行工作的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其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以供備悉。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已處理了李永達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18. 議員同意議事規則委員會就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和運作及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事宜提出的建議。議員亦同意請議事規則委員會擬訂《內務守則》條文，以便實施新安排。

VII. 其他事項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3月7日